

#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1. 收支总表
2. 收入总表
3. 支出总表
4.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5.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6.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7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8.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9.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10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1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12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13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1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15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 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17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18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19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20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21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22.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23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24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

#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赫山区民政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3.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、制度和标准，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急难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4. 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。参与促进革命老区经济建设工作。

5.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，负责全区婚姻登记，宣传婚姻法律法规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6.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管理骨灰公墓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7. 承担养老服务工作和老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推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，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，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儿保障、儿童收养、救助保护政策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8.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，我局机关内设股室 7 个，7 个二级机构。

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（政策法规股）、规划财务股、社会组织管理股、老龄工作股（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）、慈善事业促进股、社会事务股（区划地名股、老区办）、社会救助股。

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婚姻登记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社会福利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救助管理站、益阳市赫山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、益阳市赫山区儿童福利院。

所有二级机构及所有内设股室全部纳入 2025 年局机关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2025 年赫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：

1.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部门本级
2. 益阳市赫山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（二级机构）
3. 益阳市赫山区婚姻登记中心（二级机构）
4. 益阳市赫山区救助管理站（二级机构）
5. 益阳市赫山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（二级机构）
6. 益阳市赫山区儿童福利院（二级机构）
7. 益阳市赫山区社会福利中心（二级机构）
8. 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（二级机构）

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(一) 收入预算:**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773.88 万元,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749.08 万元。

收入较去年减少 1790.64 万元, 主要原因是推行零基预算,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, 减少了部分预算项目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:**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773.88 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.62 万元, 卫生健康支出 26.54 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 42.72 万元。

支出较去年减少 1790.64 万元, 主要原因是推行零基预算,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, 减少了部分预算项目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49.08 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, 占 0%;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79.82 万元, 占 96.04%; 卫生健康支出 26.54 万元, 占 1.52%; 住房保障 42.72 万元占 2.44%。具体情况安排如下:

**(一) 基本支出:**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49.08 万元,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:** 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0.00 万元, 主要是: 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 530.00 万元, 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; 老年福利(含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区级配套) 65.00 万元, 主要用于全区困难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; 养老服务 140.00 万元, 主要用于对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半失能老人进行政府购买服务; 业务工作开展经费

10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经费保障；代管人员经费 2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代管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；公办敬老院运转经费 9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区公办敬老院的日常运行开支；殡葬管理与执法经费 1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和生态安葬点的维护管理；社救经费 33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及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；婚姻事务经费 5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理婚姻登记业务，宣传婚姻法律法规；党建经费 2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；低收入家庭认定经费 5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核查比对工作；民政事业费 20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各项民政事务工作的开支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## **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**

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1.76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增加 37.99 万元，增加 159.82%。主要原因是原独立预算的二级机构不再单独编制预算，全部归并到局机关编制预算。

###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2025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无变动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规范公务接待行为，严格公务接待标准。

### 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.00 万元；培训费预算 5.00 万元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###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 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773.8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49.0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00.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

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4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5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 第二部分

# 2025 年部门预算表格